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 第十四届会议

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 促进企业参与技术转让的政策研究摘要

秘书处委托编拟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i)促进企业参与技术转让的政策研究摘要，该项目是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 (CDIP/6/4 Rev.) 的背景下，由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Opteon 负责人 Philip Mendes 先生开展，以及(ii)西班牙塞维利亚的欧洲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 Nikolaus Thumm 先生对上述研究的同行评议。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注：本研究报告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 WIPO 秘书处或本组织任何成员国的观点。

## 促进企业参与技术转让的政策

由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Opteon 负责人 Philip Mendes 先生进行的研究

### 内容提要

1. 知识型经济主宰着当今各国的经济。从事创新、创建新知识的企业赶着它们的竞争对手。寻求创新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面临着缺乏专业技能、缺乏资金和缺乏专业研发设备等诸多挑战或阻碍。(第 17 段至第 21 段的摘要)。
2. 技术转让机制不仅有助于缺乏这些技能和资源的企业获取来自大学和科研机构的技能和资源，亦会帮助它们获得由此产生的研发成果。(第 22 段的摘要)技术转让可以多种形式发生，其中包括组建子公司、转让或许可知识产权、合同研究或合作研究，以及提供订约服务。每一种形式又可促进开展更多的此类活动。(第 23 段至第 26 段的摘要)。
3. 这些旨在创新并突破技术障碍的技术转让过程众所周知。但是，它们并不一定得到了有效利用。对这种使用率偏低的情况产生影响的因素有很多，其中包括缺乏技术转让框架、缺乏合同研发经费、对信息共享可能会导致保密性和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的认识、缺乏对从哪里获得专业技能的了解、以往的负面经验、信息不对称，以及仅出于市场力量的干预。(第 27 段至 29 段的摘要)。
4. 如果突破了这些障碍，企业便可以获得诸多益处，如：
  - (a) 开发新的产品和工艺，或提供新的服务；
  - (b) 解决技术问题，改善质量，提高引证能力；
  - (c) 改善企业经营，加强服务的连贯性；
  - (d) 缩短上市时间，缩短漫长的研发周期，降低内部研发成本；
  - (e) 知识产权可以从技术创造者流向企业，如通过许可证的方式，允许企业对该知识产权商业化；
  - (f) 知识可以更宽泛地从技术创造者流向企业，这种知识可能对增强企业效率、提高收益率、降低成本等颇为有用；
  - (g) 企业可以获得可能无法以其他方式获得的新创意；
  - (h) 企业可以获得其所不具备的专业技能；
  - (i) 企业可以获得其可能不具备的专业设备及基础设施；
  - (j) 与创新者和技术创造者联网，他们可以在未来产生需求时应邀担任顾问，或参与研发工作；
  - (k) 通过获取额外的公共资金来源，亦或通过运用税收优惠政策，筹集研发经费，由此能够进一步支持研发工作；以及
  - (l) 找出有可能成为未来员工的学生(第 30 段的摘要)。
5. 中小企业在一国的企业和雇用者中占有非常大的比重，对一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做出了相当大的贡献。然而，中小企业参与技术转让的情况可能从偶尔参与到根本不参与不等，程度不一。对于大多

数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来说，研发方面的投机性投资并不是一笔易于得到认可或负担得起的费用。一家中小企业的利润规模越小，它的财政资源就越有限，这意味着中小企业很难参与到研发、协作以及由此产生的技术转让过程之中。令人遗憾的是，这还意味着中小企业有时可能会成为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缺乏吸引力的商业合作伙伴。(第 31 段至第 33 段的摘要)。

6. 技术转让过程使用率偏低问题可以通过政策干预来解决，这也是本文的主题。(第 35 段和第 36 段的摘要)。

7. 许多国家都用税收政策进行干预，以鼓励研发，由此促进技术转让。这些政策可以包括特殊税收减免、税收抵免，以及对技术转让相关收入免税，方式多种多样。这些内容在第二节介绍。

8. 第三节探讨需求方的研究补助金（即促进研发工作的津贴）的作用，获得了资助的研究所产生的研究成果的工业应用前景对这种研发工作起了推动作用。

9. 资金获取问题可能会妨碍技术转让的力度，解决这一问题的政策在第四节介绍。

10. 第五节研究旨在降低研发和技术转让风险的政策，如要求提供概念资助证明的政策。

11. 第六节描述政府采购计划可能在促进研发和技术转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2. 第七节探讨旨在加强相互关系并鼓励大学/企业参与的政策，这些政策可以促进开展更多研发工作，继而促进技术转让。

13. 有时，大学与企业之间的谈判也可能产生令人遗憾的结果，从而对进一步交流造成了阻碍。这可能会在一方对另一方的需求认识不足的情况下发生。第八节介绍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些举措。

14. 第九节着重探讨国际技术转让和《TRIPS 协定》第 66.2 条。

15. 第十节最后对其中一些政策适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进行了评论，并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其中包括对可能有助于落实第 66.2 条的目标的政策措施提出的建议。

16. 各节均描述了政策干预的目标，接下来选择性介绍了各国在成功进行所描述的政策干预方面的一些实例。

[后接附件二]

第(D)项研究评议：PHILIP MENDES，“促进企业参与技术转让的政策”

评议人：NIKOLAUS THUMM, 博士，西班牙塞维利亚的欧洲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

## 结 构

报告结构清晰、易于阅读。内容提要可以扩展。现在的内容提要读起来更像是内容介绍。对一般技术转让方式的概述非常好。

## 对知识产权的主要贡献

重点涉及技术转让。如果 WIPO 希望更具体地了解知识产权在技术转让中的作用，则还需对这一点详加阐述。

## 缺失的要点

多数实例涉及的是政府鼓励研发投资的措施，而没有专门探讨技术转让机制。更多的研发成果可能会转化为更多的技术转让，但情况并不一定如此，因为创新过程并非是一种线性的输入/输出过程。过程应当更为复杂，这正是知识产权发挥作用的地方。可对这些要点详加阐述。

## 知识产权对决策者的指导作用

如果 WIPO 希望研究内容更多着重于知识产权的话，请参照以上建议。

## 总体评价/建议

概览优秀，给出了国家范例。

请修改内容提要，列入报告的主要结论。

如果 WIPO 要求的话，请详加阐述知识产权对技术转让的具体作用。

[附件二和文件完]